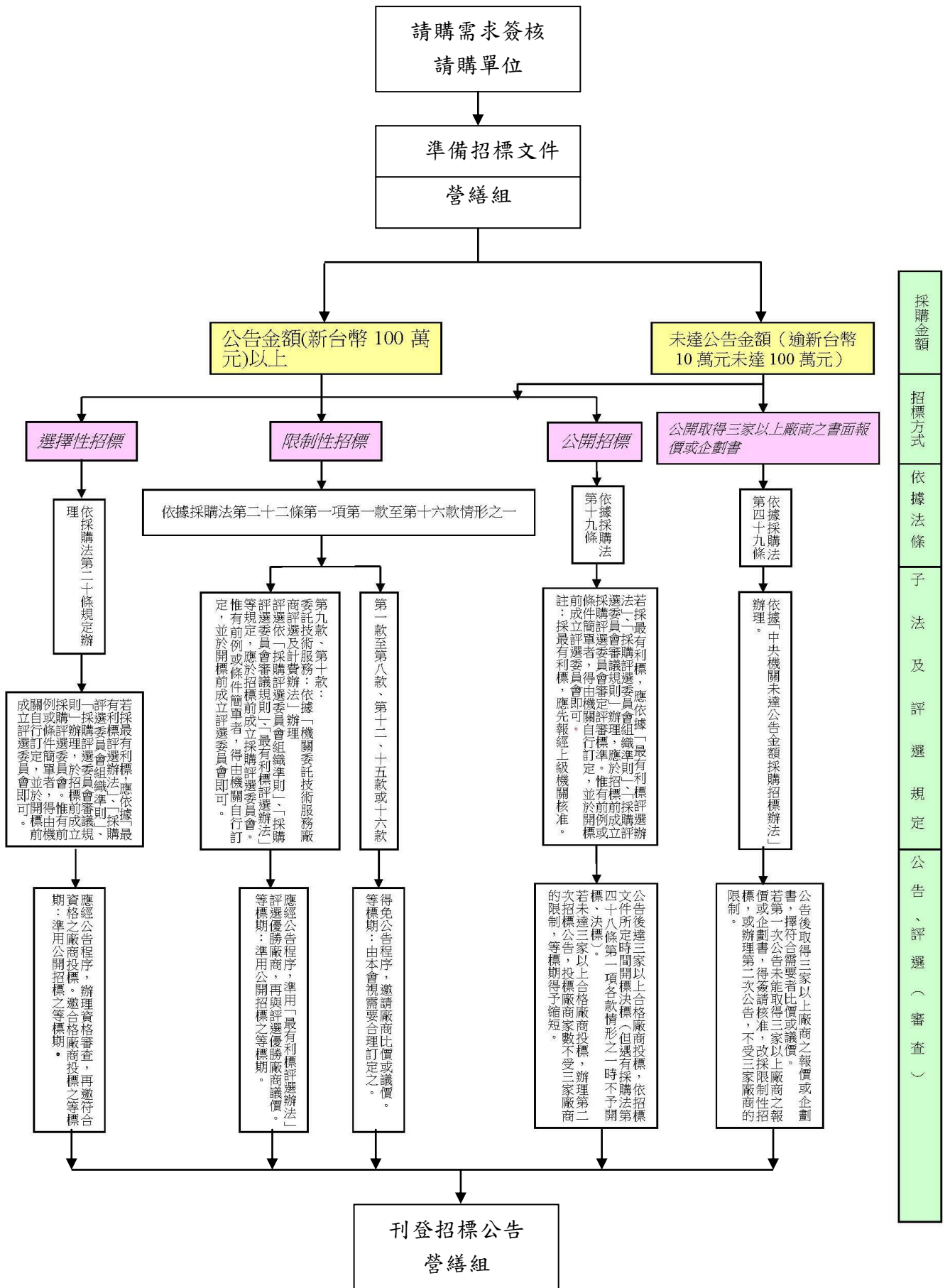


國立交通大學營繕組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35001
項目名稱	公告招標作業
承辦單位	營繕組
相關單位	請購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確認預算來源、科目及金額。(請購單位)</p> <p>二、洽廠商詢價取得估價單。(請購單位或營繕組)</p> <p>三、確認採購需求、初步規劃設計或研擬構想書及其他履約必要條件。(請購單位)</p> <p>四、請購單位填具請購單。</p> <p>五、營繕組審核請購單位採購文件。</p> <p>六、請購案核定移送營繕組。(請購單位)</p> <p>七、視採購案件之標的、性質、金額及規模不同，選擇適當之招標方式。(營繕組)</p> <p>(一) 公告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開招標</li> <li>2. 限制性招標</li> <li>3. 選擇性招標</li> </ol> <p>(二) 未達公告金額(逾新台幣 1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p> <p>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p> <p>八、研擬招標文件。(營繕組)</p> <p>九、刊登招標公告。(營繕組)</p>
控制重點	<p>一、 確認預算來源、科目及金額。</p> <p>二、 確認採購金額，選定招標方式、決標方式，研擬招標文件公告。</p> <p>三、 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依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p> <p>四、 編製、核定預算，其預算金額不得逾越經核定之分配預算範圍。</p> <p>五、 注意廠商資格及技術規格合理且無限制競爭。</p> <p>六、 採用主管機關訂頒各類範本訂定招標文件，並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本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並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納入相關履約管理約定。依採購法第 34 條保密規定處理招標文件。</p>

	<p>七、 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依採購法第 27 條規定，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另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辦理公開客觀評選優勝者或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亦同。依採購法第 22 條採限制性招標，其無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作業者，得邀請特定廠商比價或議價；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p> <p>八、 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依採購法第 29 條規定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p> <p>六、刊登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且等標期之訂定，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8 條及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p>
<p><b>法令依據</b></p>	<p>一、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  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三、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四、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五、招標期限標準</p>
<p><b>使用表單</b></p>	<p>一、請購單  二、招標須知補充說明表  三、招標規範  四、底價表  五、招標文件  六、招標公告</p>

# 國立交通大學 營繕組 作業流程圖 公告招標作業



## 國立交通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營繕組

作業類別(項目)：公告招標作業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設計有效性 作業程序說明表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是否有效。			
二、是否確定採購經費及其來源，包括確定採購案件之預算、符合預算所定用途、預估金額在法定預算範圍內。			
三、有無進行採購需求分析，包括採購需求之簽核、預估採購預算金額、採購案件之全生命週期評估及預期使用其行及其效益分析。			
四、是否進行採購策略之評估作業，包括招標方式、決標原則（含評估採複數決標之方式）。			
五、辦理採購前是否依規定完成簽核或層報核定程序。			
六、確認主（會）計單位是否依本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審核。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 <u>公告招標作業</u> 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